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总工会

文件

鲁卫疾控字〔2017〕13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安监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总工会，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省疾控中心、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为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 2017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17〕378号)要求,确定在全省开展2017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

二、活动时间

2017年4月25日至5月1日。

三、活动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协调。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宣传活动作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积极筹划,制订活动方案,落实必要经费,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要以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要围绕宣传周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进一步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全民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全力遏制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势头,以实际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

(二) 广泛发动,形成合力。各地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动员社会各界以不同形式共同参与,在全社会营造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各成员部门、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中的作用,与建设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安全

发展示范城市，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等行动紧密结合，针对本地区重点职业病危害、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建立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健康企业建设。用人单位要结合日常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提高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各地职业病防治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要积极参与宣传工作，将日常职业卫生服务工作与宣传活动有机结合。

（三）创新形式，增强效果。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制订宣传策略，充分发挥卫生计生、安全生产、工会宣传教育主阵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要媒体的权威性，利用微博、微信及公共交通媒体等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和使用推荐宣传用语（见附件1），传播职业健康知识，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坚持活动形式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注重互动式宣传与参与式宣传相结合，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立体宣传格局。要深入企业、车站、市场等人口密集地区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和自我防护知识等，回答群众关心的职业病防治问题，在宣传周期间形成宣传活动的热潮。

（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地要充分利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人员和技术优势，通过研讨会、主题报告会、员工座谈会、知识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活动形式，着力增强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要选择职

业病危害典型案例，通过图文展览、影视展映和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特别要针对粉尘、化学毒物等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典型职业病危害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让劳动者了解其致害途径和危害后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护能力，推动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各有关企业要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积极谋划组织，广泛开展宣传周活动，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确保宣传周活动落到实处。要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加入“中国职业健康”微信平台。

活动结束后，各地要从活动安排、经费保障、宣传报道、活动效果、取得经验、存在问题等方面认真梳理总结，及时整理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对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并于5月10日前将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2）分别报送有关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联系人：赵婷

电 话：0531-67876428

邮 箱：wstjkc@163.com

省安监局联系人：陈明

电 话：0531-81792285

邮 箱：sdszyjkc@163.com

山东煤矿安监局联系人：黄海龙

电 话：0531-85686137

邮 箱：15063391126@163.com

省总工会联系人：任鹤
电 话： 0531-86075209
邮 箱： szscbhb@163.com

附件： 1. 2017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 2017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总工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 1

2017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1. 职业危害，重在预防
2. 体面劳动，健康优先
3. 企业发展，健康优先
4. 职业健康，幸福保障
5. 健康工作，从我做起
6. 健康工作，美丽人生
7. 健康企业，人人共建共享
8. 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在行动
9. 职业健康，为健康中国加油
10. 建设健康企业，促进职业健康
11. 促进职业健康，共创健康中国
12. 实现职业安全健康，人人乐享小康生活
13. 开展职业健康促进，有效防治职业病
14. 开展职业健康促进，提高职业健康素养
15. 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危害防护意识
16. 建设企业健康文化，促进劳动者职业健康
17. 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附件 2

2017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情况统计表

市

形式（次数/人数）	市级	县/区级	合计
研讨会、主题报告会、员工座谈会、知识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次数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报道次数			
公益短信、微博、微信、在线访谈等新媒体报道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和发放专题宣传（视频）片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宣传受众人数			
特色活动：（可另附页）			
对宣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可另附页）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人：赵 婷